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清富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10 3年度毒偵緝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
15 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僖綺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李珈慧